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老師知照。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9年1月8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為避免屆時網路塞車，請計畫主持人儘早作業。

三、合作企業如符規定且欲以派員或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者，計畫主持人須事先以簽呈方式檢附下列資料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作為申請計畫之附件：(一)派員作為出資額：簽呈內容如計畫申請書表CM19A，並檢附合作企業就擬派人員進行評價之文件及擬派人員之勞、健保、學經歷及專長資料。(二)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簽呈內容如計畫申請書表CM20A，並檢附合作企業同意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本校之承諾書及就擬提供設備進行評價之文件。設備如為新品請加附估價單；如為舊品請加附原購買發票影本。

四、陳閱後文存。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80023097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4頁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280 383 512 434" data-label="Text"> <p>行政組 張雅惠 1203 1538</p> </div>	
<div data-bbox="280 452 520 508" data-label="Text"> <p>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1204 1448</p> </div>	<div data-bbox="1121 470 1275 512" data-label="Text"> <p>代為決行</p> </div> <div data-bbox="1072 512 1326 568" data-label="Text"> <p>教授兼研究發展 周濟眾 1204 1448</p> </div>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韻全 小姐
電話：02-2737-7231
傳真：02-2737-7248
電子信箱：yq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80077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9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13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申請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09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二)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者，應備資料如下：

- 1、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計畫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4頁



1080023097 108/11/29

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2、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三、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亦同步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計畫徵求)公告。

四、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五、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02) 2737-7591、(02) 2737-7592。

(二)計畫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02) 2737-7231、(02) 2737-7241。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資訊處、產學園區司

F08/11/29
18:17:24

部長陳良基